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院教发〔2023〕9号

关于印发《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制度》 的通知

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各分院：

为贯彻落实《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规范》和《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教学工作有序，现将《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制度

二〇二三年四月廿二日



附件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制度

为贯彻落实《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规范》和《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教学工作有序、高效运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制度。

一、教学检查的目的

教学检查是依据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管理目标要求，对我校教学运行情况进行相应的检测和观察。其目的是监测教学条件、环境和效果以及人才培养实施过程，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环节存在的问题，切实保证和有效监控教学各环节质量，不断改进教学管理。

二、教学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教务处和各二级教学部门根据各自的教学管理职能和学校在不同时期的教学任务，具体组织和实施教学检查。

（一）成立教学督查领导小组。

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教务处有关人员和各二级教学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主要工作是实施全校重大教学活动检查、日常教学工作检查和开展随机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每次检查由教务处具体安排实施。

（二）各二级教学部门成立教学检查小组。

由二级教学部门负责人为组长，教务科科长为副组长，教务科、教研室主任、部分教师等为主要成员。各二级教学部门教学检查小组的主要工作有：配合学校的检查，做好本单位的自查和材料报送；拟定和实施本单位教学检查计划，及时处理或汇报教学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三、教学检查的形式及内容

（一）定期检查

1. 开学前和学期初教学检查。

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开学前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教材入库、发放和教材审查情况；教学设备准备情况；教室视听设施保障情况；实训室设施准备情况；授课计划、任课教师安排、教学通知书发放情况、教师到位情况、课表执行情况、教师备课情况等。

2. 期中教学检查。

一般安排在学期第九至十一周。主要检查教师执行教学进度情况、教研室教学活动情况、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教风学风情况等。检查以集中检查、随堂听课、分别听取教师对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方式进行。

3. 期末教学检查。

一般安排在学期第十八周至第二十周。主要检查期末考试课程和时间安排情况，考试命题与试卷准备情况、考场与监考人员落实情况，考试组织与考场纪律情况，阅卷评分和考试分析情况，

各教研室学期教学工作总结,下学期的教学安排及教材征订情况等。

(二) 不定期检查

1. 二级教学部门自查。

由各二级教学部门教学检查小组对本部门教学工作开展常规性检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教师出勤情况、课表执行情况、教师教学进度和备课情况、课堂教学情况、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教师听评课情况、教研室教研工作情况等。

2. 二级教学部门互查。

由各二级教学部门教学检查小组交叉检查或抽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教师出勤情况、课表执行情况、教师教学进度和备课情况、课堂教学情况、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教师听评课情况、教研室教研工作情况等。

3. 教务处抽、督查。

教务处对二级教学部门的教学管理情况、教师教学情况、教研室工作情况等进行抽查,检查二级教学部门常规工作、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等,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三) 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分学生随堂评教和学生集中评教两种形式。学生随堂评教由各二级教学部门自行安排学生在教师的教学过程中开展或结合听课制度进行,主要方式为教务人员或听课人员当堂发

放学生评教表，由学生对当堂教师的授课质量进行评价，课后立即收回学生评教表由分院做好统计。学生集中评教方式为每学期期末，由二级教学部门组织学生对本学期授课老师的教学工作等进行量化评分。

（四）学生座谈。

每学期各二级教学部门召开学生座谈会应不少于一次，听取学生对教师教学、教学管理、教学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相应的处理结果报有关职能部门备案。每学期教务处至少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座谈会，及时了解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教学检查情况的反馈与处理

1.在各项检查中发现的教学事故，依照《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及时处理。

2.通过学生评教或学生座谈所反馈的问题，责任部门需及时处理或整改，并按相关规定做好记录或汇报。

3.教学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纳入单位和个人的年终考核。

五、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